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21〕3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武汉市最具成长性 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讲话精神，落实武汉市政府关于鼓励、支持、引导、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优秀民营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武汉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建协〔2018〕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决定继续开展2020年度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料申报受理时间

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底。

二、申报资料相关要求

1、经营规模：生产类建筑企业不变；勘察设计、造价咨询、监理、检测等非生产类服务企业应不低于5000万元。

2、申报书面资料：申报企业除申报表外还需根据企业性质

填报相关附件。生产类企业填报：(1)附件二表 1；(2)附件三表 1；(3)附件四。非生产类服务型企业填报：(1)附件二表 2；(2)附件三表 2；(3)附件四。

三、有关企业应高度重视此次榜单认定发布工作，并指派专人按照办法做好申报资料工作（证明资料按顺序整理，并编制页码及目录装订成册），于 7 月底前报协会市场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姚瑞飞 13659887753；张红艳 13992897329

邮 箱：1693587043@qq.com

- 附件：1. 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申报表
2. 2020 年承接工程一览表（生产类企业填报表 1；非生产类服务型企业填报表 2）
3. 2020 年已完工程一览表（生产类企业填报表 1，非生产类服务型企业填报表 2）
4. 财务状况表



武汉建筑业协会综合管理部

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 1

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申报时间：_____

武汉建筑业协会制

申报单位 (法人)		法人代表	
注册地		联系人及电话	
办公地址 (武汉)		办公地址建筑 面积	
企业资质 (总包/专业)		上年度合同额 (亿)	
连续三年 营业收入(亿)	前三年: _____ 前年: _____ 上年: _____ 上年增长幅度:		
上年度整体没有 亏损证明	查账缴纳所得税: _____; 银行授信额同比增加:		
项目管理	上年新开工项目 _____ 个; 其中直营 _____ 个; 股份制管理 _____ 个		
上年度有无企业 信用受处罚事项	有() ; 无();		
上年度工程 质量优良情况			
上年度有无较大 以上安全生产 事故	有() ; 无();		
上年度所获 技术方面奖项			
上年度企业和企业领导所获的重大荣誉:			
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申报单位意见:			
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-1

2020 年承接工程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工程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建筑面积 (m ²)	质量目标	合同工期	签订日期

备注：生产类企业填报表

附件 2-2

2020 年承接项目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合同工期 (天)	签订日期	备注

备注：非生产类服务型企业填报表

附件 3-1

2020 年已完工程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工程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建筑面积 (m ²)	所获奖项	竣工日期

备注：生产类企业填报表

附件 3-2

2020 年已完项目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 (万元)	合同工期 (天)	签订日期	备注

备注：非生产类服务型企业填报表

附件 4

财务状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近三年		
		_____年	_____年	_____年
1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
2	负债率（%）			
3	上缴税款（万元）			
4	银行授信额度（万元）			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填表说明

一、填表内容必须真实，字迹清晰，数据正确。

二、申报单位按《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办法》规定填报。

三、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单位需填写法人单位名称，单位名称与公章保持一致。
2. 武汉市注册企业填写法人代表。武汉公司为企业分公司的，填写委托法人代表，由武汉分公司进行申报。
3. 要求填写武汉市办公场所地址及建筑面积，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4. 申报单位联系人电话宜填手机号码，以便于及时联络。
5. 要求填写企业上年度合同额，并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
6. 填写企业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和上年增长幅度，并提供项目结算证明、进度付款证明或营业税、增值税缴纳证明。
7. 上年度整体没有亏损的企业，查账征收提供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，核定征收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，授信额度没有降低视为无亏损。
8. 上年度没有挂靠的企业，要求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 5 名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社保证明，实行项目股份制的提供项目经理任职证明和股份制相关证明，证明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。
9. 提供没有负面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，如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湖北信用”、监管部门等网站无受处罚记录。
10. 上年度工程质量优良情况是指荣获地市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，或承办市区级及以上施工现场观摩会，或有工程达到建筑优质标准，全年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观摩会现场照片及相关会议资料。
11. 企业上年度没有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提供由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12. 企业上年度所获技术奖项包括：工法、专利、科技成果、管理信息化或 BIM 技术应用等，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。
13. 上年度企业和企业领导所获的重大荣誉，需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14. 申报单位意见栏应由企业法人签名，采用黑色碳素笔、手写，并加盖公章。